

附件 5

2022 年南雄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填 报 人： 邓辉静

联系电话： 3822006

填报日期： 2023. 4. 24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括。2022年3月15日，南雄市财政局下达《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安排2022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3100万元，其中分配到我局有8个项目共计1700万元，分别是2022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奖补项目276万元，已支出145.78万元，2022年韶关市南雄市驻镇帮扶工作队工作经费360万元，已支出360万元，2021年南雄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59.8万元，已支出59.8万元，2022年韶关市南雄市镇域规划编制费用227.326万元，已支出69.8万元，南雄市特色蔬菜品牌提升与示范项目62.874万元，已支出62.874万元，南雄市农用地分类管理类服务项目43.8万元，已支出43.8万元，2022年韶关市南雄市全域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项目115.2万元，已支出115.2万元，南雄市2022年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项目555万元，已支出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坚持共同富裕方向，结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开展驻镇帮扶、分类分级帮扶、组团帮扶，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

农民的区域中心。阶段目标有 3 个，一是产出指标，结对帮扶乡镇数不少于 17 个，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覆盖率 100%，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对帮扶乡镇财政资金平均不少于 100 万元/个，全面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二是效益指标，旨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开展驻镇帮扶，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三是公众满意度指标，被帮扶乡镇群众满意度大于 80%。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引导和支持单位部门开展工作经费类项目管理工作，提高单位部门业务保障水平。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雄财绩〔2023〕2 号）》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根据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南雄市本级财政项目支出类绩效自

评价指标评分表内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理、事项管理、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等各类指标下的评价标准为基准进行自查和自评。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大致分为评价准备工作、审核分析材料、综合分析评价三个阶段。各阶段工作简述如下：评价准备工作，市农业农村局作为此次项目评价工作组织者，组织项目实施股室布置相关自评工作；审核分析材料，各相关业务股室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实；综合分析评价，各股室对有关材料进行分析整理，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对标绩效评价指标，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了本项目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综合项目前期投入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等方面，绩效自评为优秀，自评得分 100 分。

四、评价指标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分析（本项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1、项目立项情况（本项满分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

（1）论证决策（本项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根据《南雄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监管实施细则》，下达资金后，由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根据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储备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报批后，并

由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至各有关部门。资金下达后，由各有关部门根据资金下达额度，细化并确定拟实施的项目报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2）目标设置（本项满分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根据绩效目标要求，该笔资金总体目标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坚持共同富裕方向，结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开展驻镇帮扶、分类分级帮扶、组团帮扶，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阶段目标有 3 个，一是产出指标，结对帮扶乡镇数不少于 17 个，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覆盖率 100%，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对帮扶乡镇财政资金平均不少于 100 万元/个，全面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二是效益指标，旨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开展驻镇帮扶，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三是公众满意度指标，被帮扶乡镇群众满意度大于 80%。

（3）保障措施（本项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一是印发了《南雄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监管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明确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报账程序的通知》《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财政资金审批范围和程序的通知》《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建设程序及要求》等

制度文件，并严格贯彻落实。二是县级牵头实施部门为南雄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负资金监管职责。根据项目开展计划对涉及项目实施进度监管，并在上级要求的支出进度时限内完成全部支出。

2、资金落实（本项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1）资金到位（本项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2022 年 3 月 15 日，南雄市财政局下达 2022 年南雄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3100 万元预算，其中分配到我局 1700 元指标金额。

（2）资金分配（本项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分配到我局有 8 个项目共计 1700 万元，分别是 2022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奖补项目 276 万元，已支出 145.78 万元，2022 年韶关市南雄市驻镇帮扶工作队工作经费 360 万元，已支出 360 万元，2021 年南雄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59.8 万元，已支出 59.8 万元，2022 年韶关市南雄市镇域规划编制费用 227.326 万元，已支出 69.8 万元，南雄市特色蔬菜品牌提升与示范项目 62.874 万元，已支出 62.874 万元，南雄市农用地分类管理类服务项目 43.8 万元，已支出 43.8 万元，2022 年韶关市南雄市全域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15.2 万元，已支出 115.2 万元，南雄市 2022 年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项目 555 万元，已支出 0 万元。

（二）过程分析（本项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1、资金管理（本项满分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

（1）资金支付（本项满分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截止 2022 年 12 月 21 日，该笔资金支出口径为 857.254 万元，被统筹收回 842.746 万元。

（2）支出规范性（本项满分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该资金严格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 号）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粤财农〔2020〕106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分解等相关工作，并同步将具体项目支付数据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2、事项管理（本项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1）实施程序（本项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根据《南雄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监管实施细则》，入库审定并安排资金后进行公示，根据资金分配额度，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实施已入库项目。项目完成后，项目资金申请单位整理好报账资料，经项目主管部门、监理单位（视项目实际）等签署意见后，报市财政局申请报账。1. 由镇、村统筹实施且作为建设主体的，以及行业部门统筹镇村作为建设主体的项目，各镇（街道）和驻镇工作队要申请使用帮扶资金时，必须严格执行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和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双签”审批制度。2. 由行业部门统筹

并作为建设主体或委托代建中心、城投公司等作为建设主体的，则不执行“双签”审批制度。

（2）管理情况（本项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将任务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2022 年 10 月 17 日-21 日，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到全市 18 个镇(街)，通过查阅报账资料和实地检查的方式，围绕驻镇项目建设的合理性、质量及建设进度等方面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通报，要求限时整改。

（三）产出分析（本项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

1、经济性（本项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1）预算控制（本项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2022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奖补项目 276 万元，已支出 145.78 万元，2022 年韶关市南雄市驻镇帮扶工作队工作经费 360 万元，已支出 360 万元，2021 年南雄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59.8 万元，已支出 59.8 万元，2022 年韶关市南雄市镇域规划编制费用 227.326 万元，已支出 69.8 万元，南雄市特色蔬菜品牌提升与示范项目 62.874 万元，已支出 62.874 万元，南雄市农用地分类管理类服务项目 43.8 万元，已支出 43.8 万元，2022 年韶关市南雄市全域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15.2 万元，已支出 115.2 万元，南雄市

2022 年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项目 555 万元,已支出 0 万元。
以上项目均未超预算。

(2) 成本控制 (本项满分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根据《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建设程序及要求》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财政相关制度对事前预算、事中实施和事后评估等环节进行成本控制,所报账的项目均经过了民主评议程序。

2、效率性 (本项满分 25 分, 自评得分 25 分)

(1) 完成进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该笔资金涉及的 8 个项目实施进度均为 100%。

(2) 完成质量。

该笔资金涉及的工程类建设项目均经过了财政评审,确保工程质量。服务类项目也经过了正常的民主评议和选取服务方的程序。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本项满分 30 分, 自评得分 30 分)

1、效果性 (本项满分 25 分, 自评得分 25 分)

该笔资金涉及项目覆盖了美丽乡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发展以及驻镇帮镇扶村 4 个方面,多方面提升了乡村振兴水平。

一是投入 145.78 万元用于 2022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奖补项目,有利于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社会主

义民主政治，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打造基层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开创善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新局面。

二是投入 360 万元用于 2022 年韶关市南雄市驻镇帮扶工作队工作经费，推动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和乡村振兴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三是投入 59.8 万元用于 2021 年南雄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有利于构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的长效机制，不断改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生活需要。

四是投入 69.8 万元用于 2022 年韶关市南雄市镇域规划编制费用，有利于理清发展思路，明确乡村振兴各项任务优先序，做到发展有遵循，有建设，有抓手。有利于统筹安排各类资源，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加快补齐乡村发展短板。有利于通过科学设计和合理布局，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有利于引导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五是投入 62.874 万元用于南雄市特色蔬菜品牌提升与示范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我市辣椒等特色农业产业优质发展，提升我市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的科技支撑力量，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六是投入 43.8 万元用于南雄市农用地分类管理类服务

项目，有利于整合优化耕地，提高农产品质量和效益，优化农业生产布局，进一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制度。

七是投入 115.2 万元用于 2022 年韶关市南雄市全域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有利于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乡村发展新格局。

2、公平性（本项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项目覆盖范围内的群众满意度大于 80%，达到绩效目标。

五、存在问题

无。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完善衔接资金管理机制，强化部门联动，优化项目申请、资金审批流程。二是继续抓好抓牢项目库建设和使用，确保项目安排精准，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动态调整项目库。三是健全常态化日常监管措施，扎实开展好衔接资金使用跟踪检查问效。